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 上中除今沙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年以来属」収示へ本でかれた。 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

高蒙45.57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

运农兴雨记: 回意 45.575.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律师年3月17日7815日16日入副年97年7月7日 2、律师姓名、叶南宁、种昊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奋重义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緊計學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128,000 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907 股,占"金田转债"
-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2,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47%。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金田转债"转 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 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 (二) 可转换上前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7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三)月末頃南郊近70倍國整同6亿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再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 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服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假调整为 10.75 元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6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牛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0.64 元殷调整为 10.55 元殷,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

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怠额的 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有 128,000 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累计为 11,907 股, 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872,000 元,占"金田转债"

二. 股本变动情况 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 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8,750	-	6,498,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386,605	0	1,472,386,605
总股本	1,478,885,355	0	1,478,885,355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4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2024-001

- 累计转股情况:湖南长远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0.00061%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13,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42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
- 元巳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8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 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继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可转偿的转股价格调整分人民币 1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始(www.scounc.n)披露的战洞传达亚维科银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鲤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鲤科转债" 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8 股 占" 鲤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鲤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8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55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49,813,000 元,占"锂科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4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111.11%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661,204	0	886,661,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556,795	128	1,042,556,923
总股本	1,929,217,999	128	1,929,218,127
四 甘価		•	

投资者加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www.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鲤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 特此公告。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 为 0.504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01 元/股, 最低价为 55.11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1,640.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 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om.e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 讲展情况公告加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 股票,转股数量 1.273 股,占"华级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78,000 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5%。

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 可转债木次转股情况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为 0.504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01 元/股, 最低价为 55.11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1,640.33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1月3日

#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 ・ キー・ス・マス・(INI) INIO II - TOONING L. ASIX (JT) INIO II - TOONING ASIX (JT) INIO II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27%。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02 年 6 月 2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6202 179 号文 同意、公司向不转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

根始日天观史州、保州平长侗路工具取以有用农公司川中不住以家及订刊有股公司则对券条规则 并》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毕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殷。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殷,具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

#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同,"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 10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收数量 1,177 股,""华锐转债"转段前 600 司巴发行股份逾剩的 0,002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锐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273 股, 古\*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之额的0,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78,000 元, 占"华锐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 9695%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3,200	0	0	26,233,2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6,233,200	0	0	26,23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78,134	236,880	1,177	35,616,191

注: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单位:股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转债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转债简称:华体转价

公告编号:2024-001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07,000 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 6,42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63,178,211 股的 0.0039399%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8,593,000 元,占华 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00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00 元华体转

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2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9954%。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休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208,800,000 元。

(二) 华体转借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 208,8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

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 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年 10月9日起

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 干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00 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2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995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共有 207,000 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6,42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 份总额 163,178,211 股的 0.0039399%。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 208.593,000 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0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2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阳告条件流涌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78,211 3,256 163,181,467 163,181,467 163,178,211 3,256 四、其他

2024年1月3日

债权代码:113668

####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简称: 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 8,000 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6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23,99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8,000 元 "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0.0001%。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 债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 万元,期限 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

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8.68 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000 元"鹿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23,99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5%

	単位:股			
A	设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58,295	_	43,858,295
Э	E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0,705	136	49,460,841
£	总股本	93,319,000	136	93,319,136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心股东人去小山地支美戏古代以来的目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月2日 136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3络投票时间:

时间: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 近郊川近寿交易所区为新光况2117号41200-1500; 1300-1500; 13次川近寿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情况: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代表股份 45.575,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代表股份 45.575,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代表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积明给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代表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代表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代表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4)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 江苏会和

2023年6月29日调整为3.37元/股 公告编号:2024-001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 253,565,000 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 A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1,845,281 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7,696,000 元苏租 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5,251,002 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 总额的 0.17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46,435,000 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4.9287%。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 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6年 超LEATI, 农口总额从民们 30亿元, 别版 0 +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 号文同意, 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苏租转债", 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用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特此公告。

股股数为 5,251,002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46,435,000 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4.92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变动情况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6,696	0	13,066,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1,860,943	5,251,002	4,237,111,945
总股本	4,244,927,639	5,251,002	4,250,178,64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 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 2023年12月31日、"贵燃转情" 计转股金额为 84.850,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8.485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16,984 股、市"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职股份总额的1.0832%。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紫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储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15,147,000 元, 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1.51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3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價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 年12 月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4 号文同意、公司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 年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丰监管决定书 [2022]14 号文同意、公司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 年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使"自 2022 年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最新经验公债 2.19 至708 正规价格的现象经过加工

转股价格为7.18 元服。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0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 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 持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木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 《民事反诉》(代書》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限行业绩承诺处义 《民事反诉》(代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限行业绩承诺处义 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 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 裴道兵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 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05 民终 1757 号)。判决结

: - )撤销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决; 

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指电子心之机的间别负责机场的小年之时负责宣力用页; (四)宜昌省宁大旅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02,934 股,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轻回购,并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 限公司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六)驳回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七)驳回裴道兵的反诉请求。

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078 元,由裴道兵负担 19,148 元,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9,930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179,50 元,由裴道兵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87,157,08 元,由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34,759 元,裴道兵负担 52,398.08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的案件已取得二审判决,处于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一审判决结果,对道行文旅未完成2021年年度业绩目标应 **卜偿公司股份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本次二审判决执行情况进行**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5 民终 1757 号。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公告编号 - 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孩子公司宣告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客运公司")对宣昌三峡旅游服务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一宣昌港趸船改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宣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中标,中标金额为 648.26 万元。 鑫汇船舶为间接控股股东宣昌坡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控股")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582473536M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73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84,850,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8,485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16,984 股,占"贵燃转债"转 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382%。

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由人民币 7.22 元般调整为人民币 7.18 元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

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47,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1.51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_	_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1,038	973	1,150,002,011
总股本	1,150,001,038	973	1,150,002,011
m th/h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法安的全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 ·履行补偿义条 应补偿三岐旅游股份 7 260 655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

2023-021,2023-039,2023-04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 付迟延履行金

(五)宣昌尚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于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计划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趸船改造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港站硬件设施条件与配套补给能力,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 批。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在所以在:12007/2011 住所,接江市上星台船舶工业园 经营范围:船舶设计、修造(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船舶配套产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销售;五 金、日杂(不含烟花爆竹)销售。

(四) 履约能力分析 鑫汇船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人人人之间对现在,但不愿及企业的联盟 本次美联交易事项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 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 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

旅游客盃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与鑫汇船舶签订《宜昌三峡旅游服务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一宜 昌港趸船改造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持有宜昌交旅100%股权,城发控股持有宜昌城发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鑫汇船舶为城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发包方(甲方):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深色が(77), 這自養正為此一次統治等之目成立。 茶色方(2万): 宜昌養正婚胎餘造有限公司 (二)合同名称: 内容 敦量及规格 1.合同名称: 實昌三數統治解及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一宜昌港趸船改造项目。 2.合同内容和数量: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锚泊系泊: 污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照明系统、岸电系统、

主机休及 F 层建筑改建等 (三) 哈同总价为 6482,600 25 元,本项目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按甲方签证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按改建的不同阶段,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月支付: (1) 按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2方根据合同清单按月由中方提交进度,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增补项目的付款,船舶改建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由乙方据实申报并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 后,在船舶接票之工前支付不超时世市或被金额的 70%。

(3)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8.5%; (4)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5%。 3.合同单价及总价已包括下列费用。 (1)按本合同及改造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后,在船舶建造完工前支付不超过甲方审核金额的70%;

2.完成下列步骤方能交船:

4.凡属重大设计修改、调整项目的费用,须先通过甲方驻场代表认可并签发工作联系单,报甲方审 引入可归力那生xx。 5.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开具可抵扣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交接。 1.改造工期: 140月三岁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返工而影响建造周期时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建造周期时,工期可由双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00点十万分%7.00之前, (1)按规范要求及图纸、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施工及试验; (2)解决试验中暴露的各种问题; (3)所有设备、(汉器、(汉表、管路、线路均工作正常,达到规范及设计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确保 通过船舶检验单位验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4)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竣工资料和设备资料。 3.趸船交付前,乙方负责完成完工图,整理竣工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三套并提供全部资料电子版

4.交船地点:宜昌港九码头。 4.文贴 總法: 且自信/记可兴。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 需要,整汇船舶施工资质 技术方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以及其他标准,规程和规范。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盘汇船舶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 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宜昌城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金额为 2.597.17 万元. 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 交易系列议案。同意公司向宜昌交旅出售所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标"汽车 销售公司" 20%股权、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所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 20%股权、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的全部储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 县价数 为 18 368 86 万元。 易价格为 18,368.86 万元。

2.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宜昌三峡旅游服务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一宜昌港趸船改造项目合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 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611,334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8,000 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1月3日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一)合同主体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勇

主要股东:直昌筑梦之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 80%股权,單启胜持有鑫汇船舶 20%股权,宜昌筑梦之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 80%股权,單启胜持有鑫汇船舶 20%股权,宜昌筑梦之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城步松鹏公卒工八司

(X.自自州多之)成汉贞 / 及有时区立川为明及江西区主员丁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鑫汇船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05,668.09	118,150,370.70			
120,394,621.50	55,340,684.96			
81,711,046.59	62,809,685.74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53,635,254.65	243,830,267.36			
	設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 2023年9月30日 (米空审计) 202,105,668,09 120,394,621,50 81,711,046,59 2023年1-9月 (米空审计)			